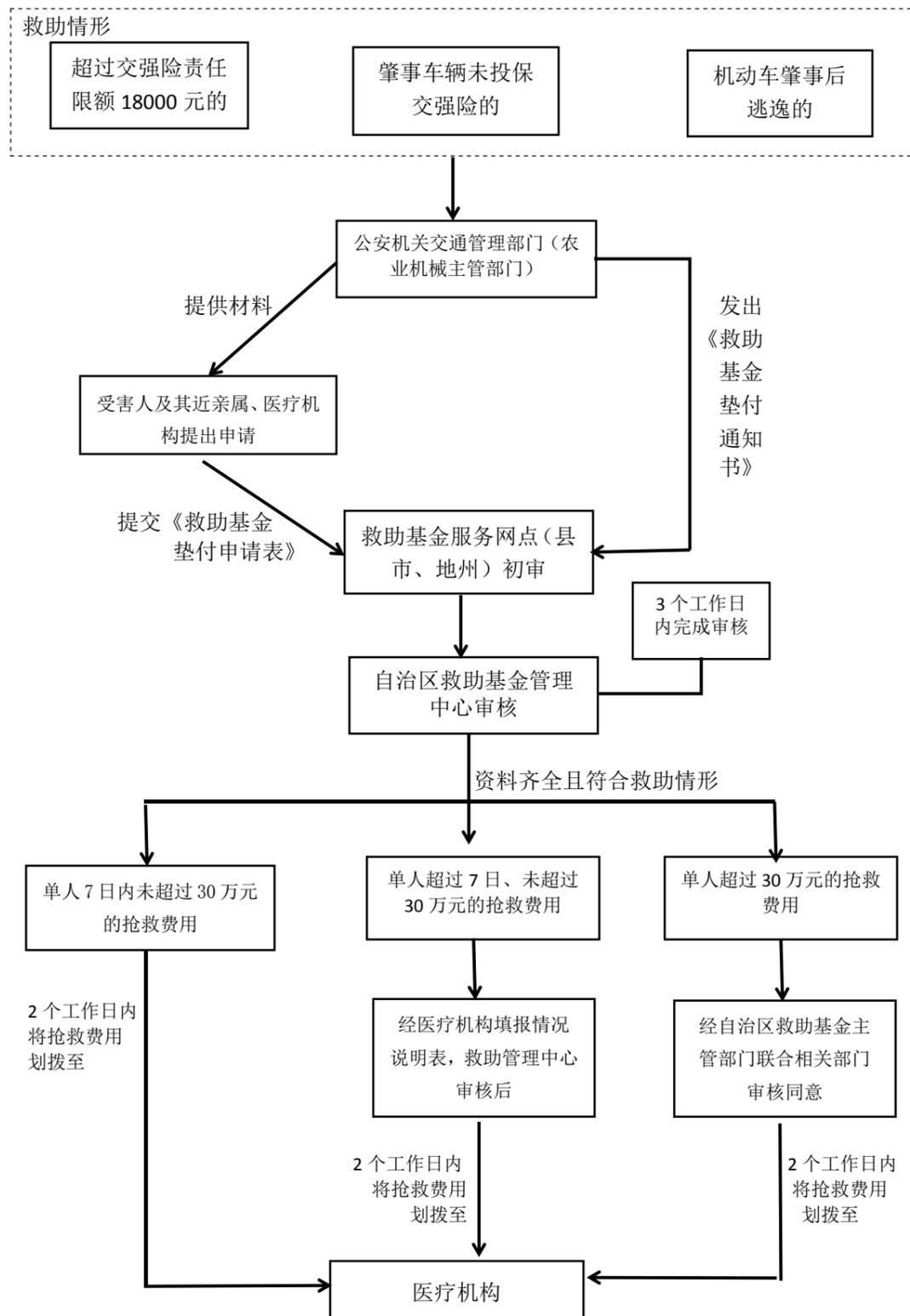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抢救治疗费用垫付工作流程



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医疗机构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提出垫付申请时，需提供右侧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受害人无法确认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救助基金垫付申请表	自治区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机构的抢救治疗费日清单、抢救治疗情况的简要说明或病例，并加盖公章	医疗机构
申请人、受害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